

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文件

常大怀〔2024〕62号

关于调整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: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健全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，提高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)《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》和省教育厅《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(试行)》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人员如下:

组长:李伟明 刘春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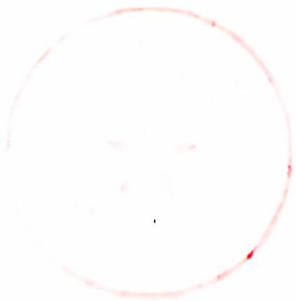
副组长:刘育猛 余海洋 王社国 黄凯 陆泉名 章诚

组员:各职能部门负责人,各系(部)负责人

秘书单位:实验中心



常州大学怀德学院



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1月21日印发
